

Liquid Carbon Dioxide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液體二氧化碳。
2. 分 級：本品分為一般工業用，食品工業用，特殊工業及醫療用。
3. 純 度：本品之純度（CO₂以容量計），一般工業用者，應為 99 % 以上。食品工業，特殊工業及醫療用者應為 99.5 % 以上。
4. 臭 味：本品應為無臭。
5. 水 分：本品所含水分，以重量計，一般工業用者，應不多於 0.5%、食品工業用者，應不多於 0.25 %，特殊工業及醫療用者應不多於 0.005%。
6. 檢 驗：本品之檢驗依 CNS 3145 液體二氧化碳檢驗法。

第一次修訂：49年4月23日

第二次修訂：58年6月4日

公 布 日 期
41年3月14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
70年8月20日